


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4096號
若無法投遞請勿退回

中華郵政第108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
2010年6月7日出版/月刊

發行人：謝秀能
出版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地址：1108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
網址：http://jad.tcpd.gov.tw
電話：(02)2346-7585
主編：許正道
副主編：莊武能
編輯：邱子珍 蕭憲仲 胡幼麟
顧問：陳永富 陳金章
編輯小組：李文平 吳宜衡 張寶山 陳俊裕
蔡麗滿 許玉珊 許書馨 謝美齡



主題摘要

1版 專家專欄

- ★ 談妨害性自主及性侵害
- ★ 愛是尊重他人性自主權，更懂得自我保護、勇敢求助

2版 親職專欄

- ★ 守護孩子的性福農場

3版 少年交流區

- ★ STOP!! 約會停看聽!!

4版 好康報報



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(免費專線)

談妨害性自主及性侵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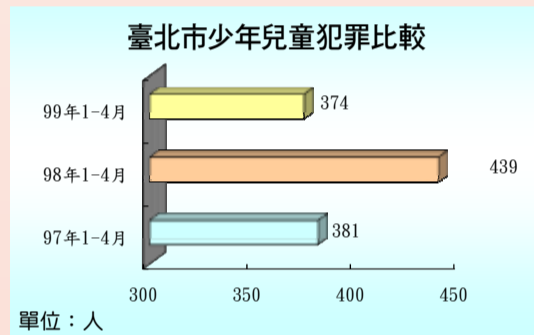
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許正道

現今少年生理的發展已較以往快速，但生理的成熟不代表心理發展亦達相對的成熟，少年於青春期，即展現出對異性的好奇，甚至於開始有兩性交往的經驗，伴隨而來的問題很多，尤以性的議題最讓師長傷透腦筋，少年在自我保護認知不足以及法令概念模糊下，往往讓自己陷入危險的境地卻不自知。

依據98年警察機關受(處)理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概況，妨害性自主罪案發生3,502件，查獲妨害性自主罪嫌疑犯3,289人，其中男性嫌疑犯3,225人占98.05%，並以18-23歲所占比例最高；妨害性自主罪案被害人3,583人，其中女性被害人3,399人占94.86%，以12-17歲年齡層女性受害者最多，由此可知，未成年少女是受害的高危險群。

「性」是許多家長很擔心卻又不敢對孩子開門見山討論的，因此少年便自己透過媒體、同儕口耳相傳、甚至從A片等媒介中去拼湊概念，以滿足對性的好奇，但往往接收到的訊息不見得正確，加上許多少年在青春期就有兩性交往經驗，甚至偷嘗禁果，有的在半推半就的情況下發生性行為，有的雖是於兩情相悅下發生，但事實上都已觸法，故近年來，約會暴力的問題，開始受到重視，因為許多人誤認為只要是兩人在兩情相悅的情況下發生性行為，便沒有法律責任，事實上刑法明文規定，對於未滿16歲的「男女」為性交或猥褻皆屬犯罪行為，最高可處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，因此不論雙方是不是兩情相悅或是以強迫的方式(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)，都已經違反法律為保護未成年人身心的健全發展之規定。

有鑑於此，本局少年警察隊持續不斷的加強重點宣導工作，就是期望能達到保護少年之目的，希望提供家長一些引導及協助少年的方法，讓少年能夠在快樂的環境中成長。



一、99年1-4月(以下稱本期)少年犯罪人數374人，與去年(98年1-4月)同期439人比較，減少65人(-14.8%)；與前年(97年1-4月)381人比較，減少7人(-1.8%)。
二、本期少年傷害犯罪略增，餘均呈現下降趨勢。

愛是尊重他人性自主權，更懂得自我保護、勇敢求助

◎文/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陳玉芬

一、性侵害定義與法律規範

性侵害最廣義的定義泛指人們主觀的感受，只要是違反當事人意願的性行為，使當事人有不受尊重的感覺，這都可被視為性侵害。從我國法律上的定義以刑法第十六章，妨害性自主罪章來看，其中明訂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，即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，大多數屬於非告訴乃論罪，可處6個月以上至10年以下不等之刑期。

若對他人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，雖尚未達到刑法妨害性自主罪，則可能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強制觸摸罪，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基於未成年人尚在成長階段，心智上、生理上都還未完全成熟，認為有特別保護的必要性，雖然是你情我願，但與未滿16歲之男女發生性行為，亦是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，雖刑法第229條將未滿18歲之人與16歲以下男女發生合意的性行為訂為告訴乃論，仍有可能被未成年人的父母告妨害性自主罪，成為加害人，而走上司法訴訟一途，此類案件所衍生出的家庭親子衝突、躑家、中輟、未婚懷孕等問題，對每個家庭而言都會造成重大危機。

二、臺北市性侵害案件之分析

(一)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歷年統計分析，民國95年至98年性侵害案件中約有半數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被害人；未滿16歲之人合意發生性行為案件數約占臺北市性侵害案件13%。

【表：95年-98年性侵害案件數統計表】

	95年	96年	97年	98年
總案件量(件)	619	739	796	779
未滿18歲之被害人案件量(件)	312	382	417	364
	(50.4%)	(51.7%)	(52.4%)	(46.7%)
16歲以下合意性行為案件量(件)	101	88	104	96
	(16.3%)	(11.9%)	(13.1%)	(12.3%)

(二)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歷年統計分析呈現：

1. 性侵害案件發生的時間上，性侵害危險情境仍是在夜間，案發時間在21-24時及0-3時最多，案發時間在18-21時次之。
2. 案發地點以隱密的私人場所最多，主要在加害人及加害人親友住所，其次為娛樂場所(含旅館飯店、KTV、MTV等)；再者為被害人及被害人親友住所。

3. 性侵害案件中加害人加害手法分析，以徒手暴力(未持武器)的加害手法為最多，其次為誘騙誘拐的方式。另，灌醉以及下藥的加害手法也常見，並列第三。
4. 性侵害的迷思之一「認識的人不會傷害我」，根據統計，性侵害加害人為熟識者之比例最高，約達8成，認識的人中以普通朋友最多、其次為男女朋友，第三則為網友。

三、避免性侵害之發生及相關注意事項

交友時，請尊重他人對身體的決定權，更要懂得自我保護，記得『四不一沒有』～不隨便提供相關資料、不隨意與朋友外出、不單獨與朋友見面、不讓自己的行動受到主導，才能沒有性侵害的發生。

出遊約會時務必告知監護人或親朋好友自己的去處，並保持手機暢通，不去太過隱密的場所，盡量到開放空間，並且不要隨意接受更改約定的地點。不要任意搭乘朋友或網友的交通工具，不讓自己的行動因為交通因素受到限制，發生危險不易逃脫求救。

為預防性侵害犯罪，保護性被害人，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結合警政、醫療、社政、教育、勞工、檢察、司法等網絡資源，共同積極宣導、教導暴力預防觀念及自我保護方法，並提供24小時受理通報，針對被害人提供緊急庇護、陪同報案偵訊、陪同出庭、諮詢服務、轉介心理復健、法律諮詢及職業訓練等服務，協助被害人度過生命幽谷。

若不幸發生性侵害事件，不要急著清洗或更換自身衣物，應保留相關跡證，不破壞現場完整性，於第一時間至醫院驗傷，或向警方報案。臺北市自99年2月全面辦理「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」，被害人只要到市立聯合醫院忠孝、婦幼、陽明、仁愛、和平、中興院區及市立萬芳醫院，即可在醫院驗傷後，接續由警察、防治中心社工員協助完成筆錄製作，免去往返奔波於醫院及警局兩地。

真愛不是由發生性行為來證明，而是基於尊重，因此，無論性向、性別為何，都應享有平等的人權，發生性侵害不是被害人的錯，只要有人違反你的意願，不幸發生性侵害事件，你都可以勇敢站出來求助，維護自己的權益。



守護孩子的性福農場

◎文／葉曉錚、邱意涵

親愛的家長，當大家都在瘋開心農場當線上農夫時，您是否注意到，屬於孩子的性福農場也正在茁壯，輸人不輸陣，請快點加入我們吧！透過這個專題，將會帶您了解什麼是少年的性福農場，更教您如何拿到家長農民幣為農場施肥灌概，並私家傳授除蟲方法，讓孩子的性福農場有最幸福的收成！



一、「性福農場」報你知-了解少年的身心發展

◎生理發展--稻米、蔬菜等：

1. 進入青春期：女生約在10-14歲之間，男生約12-17歲之間開始。
2. 兒童的外表轉變為成人的體態。
3. 第二性徵的發育及開始有生理反應。

◎常見問題：

1. 對自己的身體變化覺得不自在。
2. 缺乏對生理發展的正確觀念，例：避談第二性徵的發育問題或認為外形等於能力等迷思。
3. 性衝動提高：荷爾蒙作用所引發，在青春期時最為明顯。



◎心理發展--動物、花朵等：

1. 摸索如何接納自己：包含對性別角色的認同，性取向（同性或異性戀）之確定。
2. 建立人際關係：期待朋友認同並從中獲得支持及安全感。
3. 對異性有濃厚興趣：好奇兩性議題並躍躍欲試。

◎常見問題：

1. 對自己無法認同：貶低自我價值、依賴他人評價。
2. 過度渴望親密關係：例如同時交往多位對象。
3. 過度性幻想：過度易與現實脫節，形成與異性交往及調適的困難。

(圖片摘自開心農場網站)



二、「家長農民幣」大方送：

「家長農民幣」代表的是除了提供孩子基本的生活需要外，家長就親職功能上可以提供孩子的指導及智慧，就如同您使用農民幣，幫孩子的農場增添花朵或動物，讓性福農場更為豐富活潑。

- 「教育正確發展觀念」：有些議題家長若不好意思開口，可運用活潑的書籍或影片輔助；明確告訴孩子「這是成長的正常過程」「第二性徵的出現代表成熟，是一件很棒的事」。
- 「提供生理反應疏解管道」：針對性幻想、性衝動的提高，先讓孩子了解會有這些反應是因荷爾蒙發展的作用，所以是健康的現象，不需有罪惡感，再提供正確疏解管道，例如：安全環境下的自慰、運動，轉移注意力進行有興趣之活動等。
- 「鼓勵進行自我探索」：鼓勵孩子透過各種活動探索自我，家長可在過程中給予肯定與陪伴，才能讓孩子肯定自己的價值，完成自我認同的任務。
- 「勾勒親密關係樓梯」：灌輸孩子與異性互動適宜的方式，並可表達同理期待愛與被愛的需求，再引導孩子了解循序漸進的親密關係，就如同爬樓梯一樣，步步穩踏較可減少跳躍踩空的危險，所以有時間規劃、用心堆疊的親密關係，才是最珍貴的經驗。

三、「除蟲大祕笈」~當孩子遭遇性侵害時父母該怎麼辦？

對父母及孩子來說，遇到性侵害事件是一個非常痛苦的經驗，但對孩子而言，父母終究是最親近的人，所以在事件發生時，如何給予支持，幫助他減低創傷影響的程度，是相當重要的，以下提供相關處理步驟供父母們參考：

1. **接納及安撫孩子**：事情發生時，孩子的情緒必定焦慮且不安，父母可以做的是讓孩子明白，您對他的愛不會因此事而改變，更不可責罵孩子「如果你不亂跑，就不會發生了」，因為加害人才是應該負起全責的人。
2. **立即報案**：驗傷採証是保全證據最好的方法，在發生性侵害事件之後請勿沐浴及更衣，請父母用寬大且保暖的衣服將孩子包裹住，前往市立醫院的急診室進行驗傷，接續由警察及社工協助完成筆錄製作，免去往返奔波於醫院及警局兩地。
3. **肯定孩子**：讓孩子知道告訴您這件事是絕對正確、安全的，且讓孩子明白這樣的表現是勇敢且有智慧的。
4. **尋求心理治療方面協助**：生病時，要找醫生治癒，當然，心理受到傷害，同樣要治療。越早協助我們的孩子接受心理治療，越能幫助孩子從傷害中復原，減低性侵害帶給孩子在發展過程中所造成的影響。
5. **鼓勵孩子談論性侵害的經驗**：父母是孩子最信任也是最親近的人，所以陪伴孩子傾聽他對這件事情的感覺，例如恐懼、憤怒、困惑等，會比避而不談，更能幫助孩子紓壓及恢復自信心。



STOP!! 約會停看聽!!

◎文／陳瑋芝、連雅瑟

正值青少年時期的你/妳，想來場快樂、甜蜜、美好的約會嗎??但你知道有許多性侵害都發生在約會中，如果能注意下列原則，可以讓你在享受美好約會時，減少自己受到傷害的機會唷!!

S-Security 安全注意原則 自身安全要注意，怪怪直覺要相信；飲料藥物要小心，離開視線不再飲
 約會前，應將約會對象、時間、地點等訊息告知家人或親友，以掌握行蹤及安全；赴約時，穿著避免過於暴露，減少自己被覬覦的機會。

T-Time 時間合適原則 約會時間要正常，太早太晚不尋常；深夜之前要回家，避開狼人伸魔爪
 約會的時間儘可能訂在多數人活動的時間，如上午10點之後到晚上8點之間，太早或太晚皆可能增加自己遇害的機會。

O-Occasion 場合正常原則 約會場所要開放，公共場所最妥當；昏暗環境不正常，不然就被剝光光
 聚會場所應選擇較多人出入的地點，如鬧區、商圈、速食店等，且留意四周死角及活動路線，以增加自己遇害時求救及逃跑的機會。

P-Person 對象正派原則 交友對象要正派，了解對方不受害；謹慎選擇不懈怠，拒絕被害不忍耐
 對於異性、不熟悉或不常互動的朋友，可以邀約友人，透過團體活動的方式增加對彼此的了解，避免因獨處而增加自己遇害的機會。

小美想要有個約會，但遇到了一些難題，你可以幫忙她解決嗎??

Q1. 下列兩位對小美都有好感，也想約她出去，小美想選擇其中一個做為第一次約會的對象，如果你是小美，你會如何選擇呢??

A. 神秘刺激客→暴龍常在網路上以匿名結交朋友，兩人沒有共同認識的朋友，且堅持約會時單獨出遊，不准其他友伴陪同。

B. 懷舊好友客→家華是小美的國小同學，兩人彼此熟悉，有多次與其他友伴同出遊經驗

Q2. 小美決定了約會對象後，她站在鏡子前面，遲遲決定不了服裝，你可以幫助她挑選嗎??

A. 性感辣妹風→煙燻裝+細肩帶背心+超迷你短裙+細跟高跟鞋

B. 運動休閒風→自然淡妝+短袖T恤+運動套裝+球鞋

Q3. 小美想去看場電影，對方提供了兩個不同的地點，小美有些難以抉擇，你可以幫忙她嗎??

A. 你儂我儂行程→到不受干擾的MTV密閉包廂內，享受兩人世界

B. 大夥同樂行程→約在知名商圈欣賞電影，順路逛街及享受美食

Q4. 兩人度過愉快的一天，對方希望還能有些時間相處，於是提議兩人延長約會時間到陽明山看夜景，小美有些猶豫，她該如何選擇??

A. 機不可失篇→現在氣氛正好，拒絕真是不給面子，時間晚一點應該沒關係啦!!

B. 下回待續篇→已經告訴爸媽回家時間，而且看完夜景可能超過晚上12點了，再約其他時間好了!!

***小故事分享:**

娃娃是個愛結交朋友的女孩，對於朋友的邀約一向來者不拒，有一天好友小雨邀約娃娃晚上到KTV唱歌，順便介紹安仔給娃娃當男友，娃娃心想是好朋友介紹的，就爽快的答應赴約。包廂中娃娃進進出出熱心的幫朋友拿食物，一行人吃吃喝喝的唱到半夜，小雨等人就藉機離開，只剩下安仔與娃娃兩人在包廂中，娃娃未驚覺已經身處險境當中，仍開心的唱著歌並吃著桌上的食物，突然間，一陣天旋地轉，等到自己清醒時，已衣衫不整的在汽車旅館中...

***小提醒:**

娃娃的小錯誤一

1. 即使是好朋友也不能放下戒心：雖然有朋友相伴，但仍要留意自身安全，避免落單。
2. KTV是密閉空間求助不易：大多數的KTV都是包廂式，屬於密閉式空間，服務人員甚少主動進入包廂內，若在包廂內遇到危險，即使呼叫也可能被音樂掩蓋，難以求救。
3. 晚上赴約危險性高：多數犯案的情境都在夜間、不易被人發現的情境下發生，再者，若加害人是以轎車做為代步工具，在車內更不易被發現自己已經遇害。
4. 不要食用已離開過視線的食物：當食物離開視線後，很難確認是否有人在食物中放入藥物，且目前讓人意識不清的迷幻藥物不易被察覺，一旦食用可能造成自己昏迷等狀況。

歡迎來電索閱或至<http://jad.tcpd.gov.tw>上網瀏覽，索刊專線：27599996；如有其他意見亦歡迎來電或上網告知！

溫馨情

派出所的春天

◎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所長張文鋒

故事是這樣的，小天升上國二後，在外結交一些損友，不但時常蹺課，功課更是慘不忍睹，有時還會用言語頂撞父母，甚至遊蕩到深夜才回家，讓小天的爸媽不知如何管教。有次小天出去玩回家後，遭到父親嚴詞責罵而心生不滿，竟到派出所告遭父親家暴，承辦員警找來小天爸爸瞭解，才知道全般案情都是小天自編的謊言，員警當場訓誡，為了小天管教問題早已心力交瘁的爸爸，也央求派出所代為輔導，我當下一口允諾，並告知小天，每天下課就到派出所報到。

就在此時，派出所的幫傭阿姨因故辭職，我徵詢了小天爸爸的意願，邀請小天爸爸到所內擔任廚師一職，這也分攤了小天家部分經濟壓力。

每天下課後小天就騎上腳踏車，直接到派出所，放下書包捲起衣袖，幫忙父親洗碗、切菜，甚至還主動拿起掃把打掃內外環境、清洗警用機車，儼然已把派出所當成自己家一樣。剛開始小天覺得被逼來派出所很沒面子，臉上看不到一絲笑容，而且都坐在辦公室內不發一語，隨著相處時間久了，加上員警時常給予課業上的協助，拉近彼此間的距離，現在不但個性變活潑，還會主動幫忙處理派出所簡單雜事，或充當小小巡查員，讓小天爸爸感到欣慰的是小天再也不鬼混度日，對於這家人而言，當初報案而與派出所意外結緣，也改變了他們的命運。從心不甘情不願地到派出所接受輔導，到如今風雨無阻，包括假日也不例外的「視所如家」，被問及心境的轉變關鍵，只見小天露出靦腆的笑容說，「不知道！就是喜歡！」民眾眼中冰冷嚴肅的派出所，意外讓小天父子找到生命的春天。

社區交流道

遙遙有期的陪伴與等待

◎士林地院輔導志工陳冠伶

蛋頭是我協助的少年，初次見面與我的對話是「量少質差」，問一答一、問甲答乙，常說著五四三或是傻笑。我很愛問他問題，我覺得盲從始自於思考的停擺，少年們不是沒有機會，只是鮮少人給他們機會，不是沒有選擇，只是多數人忘記要給他們選。每個孩子都有一個寫實的生命故事，我們都不能讀到全貌，孩子的表達能力也往往讓我們無法理解他們。我試著告訴蛋頭很多他沒有看過的生活樣態，或許我們一直陳述的美好生活對少年來說都是海市蜃樓。然而，有些對話我堅持仍必須為之，少年們不是不能懂，只是在這個階段他們無法理解，但我們與少年互動的過程就是一個一個的基石，總有一天會有個契機打開少年的理解之窗，他們會懂，只是需要時間等待。

陪伴蛋頭的這幾年，他再犯，我仍記得那一天我想告訴觀護人他的進步，但卻在下午得知他接觸毒品。對我來說那是一個震驚，然而，我告訴自己就算他再犯仍不能否定他的進步，也不能說我們失敗了。蛋頭現在因接觸毒品而被安置，他沒有進步嗎？沒有改變嗎？安置只是協助中的一個過程，絕對不是輔導關係的結束。現在的他會主動分享，講話言之有物，可謂量多質佳，也越來越會思考。縱使他暫時抵擋不住毒品這個敵人，但他仍然擁有成長和進步。少年需要的不是一個機會，而是「很多」機會，我會等著有一天他蛻變，或許這是一年、兩年，甚至五年，但值得，因為每一個生命都足以用幾年的時間去淬煉。



有獎徵答

親愛的讀者：

看完本期的內容，回答下列問題，於99年6月25日前傳真至(02)2346-7545，或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9樓「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」收，我們將抽出10名回答正確的讀者，贈送精美禮物一份，提醒您個人資料與答案需填寫完整及正確，以免影響您的抽獎資格喔！

- () 1.約會時要注意安全、時間、場合與對象這四個原則，讓自己有個愉快、美好的約會。
- () 2.發生性侵害事件是很丟臉的事，因此若不幸遇到，千萬不能讓別人知道，自己藏在心裏就好。
- () 3.當孩子青春期時，我應該主動教育孩子正確身心發展的觀念。
- () 4.我和第一次見面的網友約在家附近的公園，因為在家附近所以不需要告訴家人。
- () 5.只要是在兩情相悅的情況下發生性行為，就算未成年，也不需要負法律責任。

請留下您的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：_____

第142期有獎徵答正確解答：

- 1.(○) 2.(○) 3.(×) 4.(○) 5.(○)

活動報導

『青春·少年行動劇團』成果發表會

為增加宣導的活潑與互動性，以發揮宣導效果，本隊於99年初成立『青春·少年行動劇團』，選擇少年常見的七大議題為宣導主題，針對一般學生、高關懷少年、學校老師及家長等不同對象，編寫不同的劇本，並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，除了繼續配合教育局的校園巡迴宣導之外，更希望能推展到社區會議或活動中，期能以輕鬆、寓教於樂的方式引起宣導對象注意，在笑聲中強化宣導效果。



活動預告

99年青春少年一暑期「虎虎生風」園遊會~等你來報到喔!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訂於暑假期間99年7月4日(星期日)，於臺北市立動物園，舉辦『99青春少年一暑期「虎虎生風」園遊會』，當天設有各式趣味闖關及法令宣導攤位，並有跆拳道比賽、少年才藝表演及警用裝備展示等項目，邀您共襄盛舉喔！

徵稿啟示~就是你!!

- 1.徵稿對象：臺北市的少年、家長、學校人員、鄰里長、分局、派出所及社區相關資源單位等。
 - 2.徵稿內容：少年相關議題、少年工作經驗、親子互動分享。
 - 3.字數：300至600字。
 - 4.文章凡獲入選，將致贈圖書禮券與精美獎品喔！
- (投稿請寄：1108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9樓一少輔簡訊收；來信請附真實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；稿件經入選，本隊擁有刪修及版權權利。)